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5樓
傳 真：02-8912716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2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4219.tif)(102K200386_1_0615372677929.tif)

主旨：檢送本室102年1月23日召開「102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
6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裁判講習紀錄及102年災害防救
演習評核注意事項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院發言人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3-02-06
16:09



102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 演習裁判講習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國防部動管處 5 樓會議室

主席：萬安演習統裁部邱將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副主任

記錄：蘇國棟、何孟卓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參、議題討論：略

肆、會議結論：

一、全民防空部分：

依國防部令頒「萬安 36 號」演習訓令規範事項，今年全民防空演練恢復「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規劃各地區防空演練時程如后：

地區	時間	地區	時間
北部地區	5 月 15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澎湖地區	5 月 2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中部地區	4 月 15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金門地區	5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南部地區	5 月 20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馬祖地區	5 月 13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東部地區	5 月 6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二、萬安演習部分

- (一)針對首長參與之評鑑，旨在提高單位重視程度，有效提昇演習效能，將納入計畫律訂統一標準，以維客觀公平。
- (二)訓令雖已敘明，要求各縣市政府推演前 2 週，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統裁部及相關部會，惟依往年經驗，各場次演習腳本及想定(電子檔或紙本)，常無法與提供資料一致，故由統裁部於推演 3 日前向推演單位確認，再分送相關部會以求資料精度。
- (三)「災害防救」與「萬安」演習，合併推演場次裁判督訪行程統由萬安演習統裁部規劃。
- (四)因應「災害防救」及「萬安」演習結合推演，各單位評鑑表亦應檢討結合，藉由評鑑項次統一除可減少縣、市政府整備負擔，亦可提昇演習效率。
- (五)請各單位確依訓令及計畫執行演練工作。
- (六)各部會要求演習單位相關主管參與推演及演練，並務必敦請縣市長親自參與。
- (七)內政部建議事項，動員會報已於「萬安 36 號」訓令敘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演前 2 週，須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統裁部、相關部會及本會報。
- (八)另請萬安演習統裁部確於演習全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檢討會召開。

三、行政院災防辦公室：

- (一)本次會議資料及「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注意事項」將函送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要求各地

方政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主動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部會評核人員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如評核人員需其他演習相關資料，可於地方政府演習籌備期間或結束後，逕洽受訪地方政府聯絡窗口提供。

(二)本次災防演習評核重點主要係「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地方政府如對評核項目或經費補助等事宜提出疑問，請評核機關主動提供說明，並提醒地方政府注意災害情境設定之合理性。另建議演習經費補助單位，主動於演習前與受補助縣市先行聯繫協調溝通演習計畫提報內容。

(三)請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等 4 部會就本次會議資料所附遴派帶隊官預劃情形，配合預劃作業，如有長官行程安排建議，請主動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

(四)請各評核單位於演習前邀集各評核編組人員，就評核成績標準等注意事項召開評核人員行前講習，俾利評核成績公正客觀。

伍、散會 (15 時 50 分)。

102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災害防救」
演習裁判講習暨全民防空時程協調會簽到冊

時間	102 年 1 月 23 日 下午 1430 時		地點	動員管理處 訓練管制室	
主持人	統裁部邱將軍、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周副主任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1.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副處長	林亮生	林亮生	
2.	行政院 動員會報	上校	陳新安	陳新安	
3.	行政院 災防辦公室	參議	王吉良	王吉良	
4.	行政院 災防辦公室	科長	陳健男	陳健男	
5.	行政院 災防辦公室	科員	何孟卓	何孟卓	093765939
6.	行政院 海政巡署	科長	李添源	李添源	
7.	行政院 海政巡署	科長	黃宣凱	黃宣凱	0919-905803
8.	行政院 海政巡署	科員	黃承偉	黃承偉	0920597126
9.	行政院 環政保署	幫工程司	張建紳	張建紳	0928284387

總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10.	行政院 發言人室	科員	謝逸聆		
11.	行政院 衛生署	副研究員	蔣竹雲		
12.	行政院 衛生署	副研究員	紀皓仁		02-2311-1111
13.	行政院 衛生署	研究員	謝亦國		02-2311-1111
14.	衛環署	技佐			
15.					
16.					
17.					
18.					
19.					
20.					
23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24	內政部	科長	朱真慧		
21.	內政部	專員	王俊凱		
22.	經濟部	研究員	李坤豪		
23.	經濟部	正工程司	范敏彥		
24.	教育部	中校	謝衍傑		
25.	交通部	組長	商建湖		
26.	交通部	科員	孔繁麟		0919381587
27.	交通部	科員	涂秀娜		
28.	交通部	專員	鄔智忠		
29.	內政會部司	科員	楊碧雲		
30.	民政司	科長	唐根深		
31.	民政司	科員	陳丘致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32.	內社政會部司	科員	廖鉸樺	廖鉸樺	0921-330672
33.	內警政政部署	警務正	林泰山	林泰山	0921313678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44.	內警 政政 部署	警務正			
45.	內警 政政 部署	警務正	林良謀	林良謀	0937 -609996
46.	內消 政防 部署	技士	王才偉 王才璋	王才璋	02-81966226
47.	內消 政防 部署	科長	陳世勳	陳世勳	02-81966210
48.	內消 政防 部署	科員長	周晶晶	陳有通	02- 8196-6140
49.	原 能 會	科長	蘇軒銳		02- 22322099
50.	原 能 會	科長	侯龍輝	侯崇輝	02- 22322099
51.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技正	蔡亮輝	蔡亮輝	
52.	農 委 會	正工程司	陳炳森	陳炳森	069 2307501
53.	國防 災 中心	組長	莊明仁	莊明仁	02 81958662
54.	交通部	組長		蔡修業	
55.	交通部	工務員	徐世軒	徐世軒	0958311122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56.	國防部	上校	田燕平	田燕平	
57.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中校參謀	何華興	何華興	
58.	陸軍司令部	雇員	潘道雄	潘道雄	071-20112
59.	空軍司令部	少校參謀	李志濤	李志濤	0/38-13780
60.	海軍司令部	上校組長	李春福		123
61.	海軍司令部	少校參謀	陳志文	陳志文	915-0901
62.	憲兵指揮部	少校參謀	黃厚泰	黃厚泰	071678832
63.	後備指揮部處	上校副處長	林恒毅		123
64.	後備指揮部處	上校科長	董辰曦	董辰曦	
65.	後備指揮部處	少校兵行官	蘇國棟	蘇國棟	
66.	後備指揮部處	上校科長	孫淳濤	孫淳濤	
67.	後備指揮部處	少校參謀	王鍾憶	王鍾憶	

68.	政治作戰部 文宣心戰組	中校 政參官	劉禎忠		
69.	國防部	上校	田燕平		
70.	國防部	中校	何華興		
71.	國防部	上校	孫詩濤		
72.	國防部	中校	王錦德		
73.	國防部 政研室	中校	洪秋非		
74.					
75.					
76.					
77.					
78.					
79.					
80.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注意事項

102.2.4

壹、依據：

依據本院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忠揆字第 1020120718 號函頒「102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辦理。

貳、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 (一) 辦理萬安演習之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統裁官或副統裁官)。
- (二) 其他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遴派帶隊官預劃情形如附件 1。
- (三) 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或其他縣市)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陳請府院長官視導，屆時再請各主協辦機關長官陪同指導。

二、評核分組與成績：

- (一) 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相關單位人員共 11 人組成(演習日程表如附件 1)。
- (二) 請評核小組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置重點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措施，評核內容區分項目、標準、計分配比、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等。
- (三) 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區域型災害防救及疏散收容演

習。

(四) 為求評核公正客觀，請各評核機關針對同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可能指派固定之評核人員，且評分結果應具有鑑別度，以呈現地方政府辦理演習整備情形。

(五) 評核小組成員就本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參、評核分組與成績計算：

一、評核分組：

(一)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亦不列計評核成績)，僅列評核所見實際評核情形及綜合建議。

(二) 辦理疏散收容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如下：

區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數量
區域型	新北市、彰化縣、屏東縣 (不納入評核分組範圍)	3
甲組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	5
乙組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5
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6
丁組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3

二、成績及等第：

(一) 評核小組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期間之綜合表現，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

（二）成績計算以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函報之評分結果，各指派評核小組之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三）等第區分如下：

1. 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
2. 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
3. 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

三、注意事項：

- （一）演習期間請各評核人員自備空白評核表，當日評核結束後，不須交付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各評核單位請自行留存。
- （二）各評核機關應審慎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成績，優劣表現宜有所區隔鑑別，以利後續辦理獎勵建議作業。另為達公允，評核成績 95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說明重大優、缺點。
- （三）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應審慎檢視評核分數及內容，並彙整各評核人員之評核表及總表，依本院綱要計畫規定，於 102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彙整，以電子（Microsoft Word）檔（請勿直接掃描或影印評核人員手稿）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丁組評核表順延至 5 月底前函送。

肆、其他配合事項：

一、協調聯繫窗口

(一) 結合萬安演習辦理之場次，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

(二) 協調窗口如下：

區分	疏散收容演習	結合萬安演習
地方 政 府	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新北市(區域型)、苗栗縣、彰化縣(區域型)、屏東縣(區域型)、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
連 繫 窗 口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員何孟卓，自動 02-81959025，mail： cathy101588@ey.gov.tw	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陳新安上校，自動 02-23817101、軍 253404，mail： cian1008@yahoo.com.tw

(三) 專責連繫窗口：

1. 部會專責聯繫窗口：各評核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演習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人員名單。
2. 地方政府專責聯繫窗口：各地方政府均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演習業務，並與各部會專責聯繫窗口聯繫。

二、交通接駁與連繫：

- (一)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於受訪日前 1 週前函送開會通知單予各評核機關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出席。
- (二) 評核人員於收到演習開會通知單後，由地方政府主動與評核人員接洽，依地方政府之規劃建議，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並請地方政府協助派車接駁。
- (三) 地方政府視需要統一提供接駁支援，交通接駁以自機場、

車站至演習場地為限；食宿則委請地方政府協助安排。

(四) 離島或東部地區交通，訪評人員應提早自行訂位確認，或視演習當日行程提前一日抵達。

(五) 結合萬安演習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助提供評核小組交通接駁。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動員會報秘書組核備，若有演習日期調整，請各評核人員配合異動行程。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部會評核人員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人，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五、相關演習情境設定或未於演練項目呈現者，地方政府得於演習後依各部會評核人員要求補充書面資料供參。

六、評核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遴派帶隊官預劃情形

日期	縣、市政府	遴派帶隊官 機關(單位)	萬安 統裁官	說明
2月26日	宜蘭縣	-	○	
3月04日	臺中市	本院中部 聯合服務中心		
3月06日	苗栗縣	-	○	
3月08日	高雄市	本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		
3月11日	花蓮縣	本院東部 聯合服務中心		
3月13日	臺北市	-	○	
3月15日	桃園縣	內政部		演習經費補助單位
3月18日	基隆市	內政部		演習經費補助單位
3月20日	新北市	-	○	擬陳請府院長官視導
3月22日	南投縣	本院中部 聯合服務中心		
3月25日	嘉義縣	本院雲嘉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		
3月27日	彰化縣	-	○	擬陳請府院長官視導
3月29日	臺南市	經濟部		演習經費補助單位
4月02日	新竹市	-	○	
4月03日	雲林縣	行政院環保署		演習經費補助單位
4月09日	嘉義市	-	○	
4月25日	臺東縣	-	○	
4月26日	新竹縣	行政院農委會		演習經費補助單位
4月30日	屏東縣	-	○	擬陳請府院長官視導
5月08日	澎湖縣	-	○	
5月10日	連江縣	本院 災防辦公室		
5月24日	金門縣	-	○	
備註	帶隊官原則請部會次長或由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擔任。			

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演習日程表

二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日至 23 日						
24	25	26※○ 宜蘭縣	27	28 (國定假日)		
三月						
					1	2
3	4○ 臺中市	5	6※○ 苗栗縣	7	8○ 高雄市	9
10	11○ 花蓮縣	12	13※○ 臺北市	14	15○ 桃園縣	16
17	18○ 基隆市	19	20※◎ 新北市	21	22○ 南投縣	23
24	25○ 嘉義縣	26	27※◎ 彰化縣	28	29○ 臺南市	30
31						
四月						
	1	2※○ 新竹市	3 ○ 雲林縣	4 (清明/兒童節)	5	6
7	8	9※○ 嘉義市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臺東縣	26○ 新竹縣	27
28	29	30◎※ 屏東縣				
五月						
			1	2	3	4
5	6	7	8※○ 澎湖縣	9	10○ 連江縣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金門縣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記	「◎」符號圖示為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符號圖示為疏散收容演習。「※」符號圖示為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					

附件 3

102 年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區 分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合 計 (單位：萬元)
基 隆 市	100					100.0
台 北 市		100				100.0
新 北 市		100			108	208.0
桃 園 縣	100					100.0
新 竹 縣				100		100.0
新 竹 市		100				100.0
苗 栗 縣		100				100.0
台 中 市				100		100.0
南 投 縣	25		60		15	100.0
彰 化 縣		100			108	208.0
雲 林 縣					100	100.0
嘉 義 縣	100					100.0
嘉 義 市		100				100.0
台 南 市			100			100.0
高 雄 市					100	100.0
屏 東 縣		100			109	209.0
宜 蘭 縣		100				100.0
花 蓮 縣				100		100.0
台 東 縣		100				100.0
澎 湖 縣		100				100.0
金 門 縣		100				100.0
連 江 縣	100					100.0
支援經費	425	1100	160	300	540	2525.0

1. 本演習補助經費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有關國防部萬安演習部分經費，另依實際演練課目分配額度。